

山东明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绿色高端石油助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明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 诚信承诺.....	11

附件：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山东明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黎士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28MA3UFUCP4B。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武化工产业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2 座，储运工程仓库 5 座、储罐区 1 处（分为 4 个罐组），新建循环水系统、消防水系统、变配电室、生产辅助用房等公用工程设施，新建 RTO 明火装置区、污水处理系统、事故水收集系统等环保工程，另外新建研发楼、门卫室等辅助工程设施。

拟建项目总投资约 3.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0 万元。预计建成投产时间 2023 年 12 月，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生产及辅助人员 35 人，管理及技术人员 15 人。项目工作制度按四班三运转原则设置，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7200 小时）。公司厂址位于成武化工产业园内，用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符合成武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要求。拟建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201-371723-04-01-839326。

1.2 公众参与过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3 日在成武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engwu.gov.cn/10086/8a1af4577d6741fa017d76510950005a/1494569911396208640.html>）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通过成武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为<http://www.chengwu.gov.cn/10086/8a1af4577d6741fa017d76510950005a/1519510574621396992.html>）、《山东工人报》、周围敏感点公告的方式同步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周围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意见。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的，公开的主要内容见附件 1。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网络公示网站为成武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3 日，网址为
<http://www.chengwu.gov.cn/10086/8a1af4577d6741fa017d76510950005a/1494569911396208640.html>，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图 1 首次信息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见附件 2，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通过网络平台、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公开。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址为成武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为 <http://www.chengwu.gov.cn/10086/8a1af4577d6741fa017d76510950005a/1519510574621396992.html>），网络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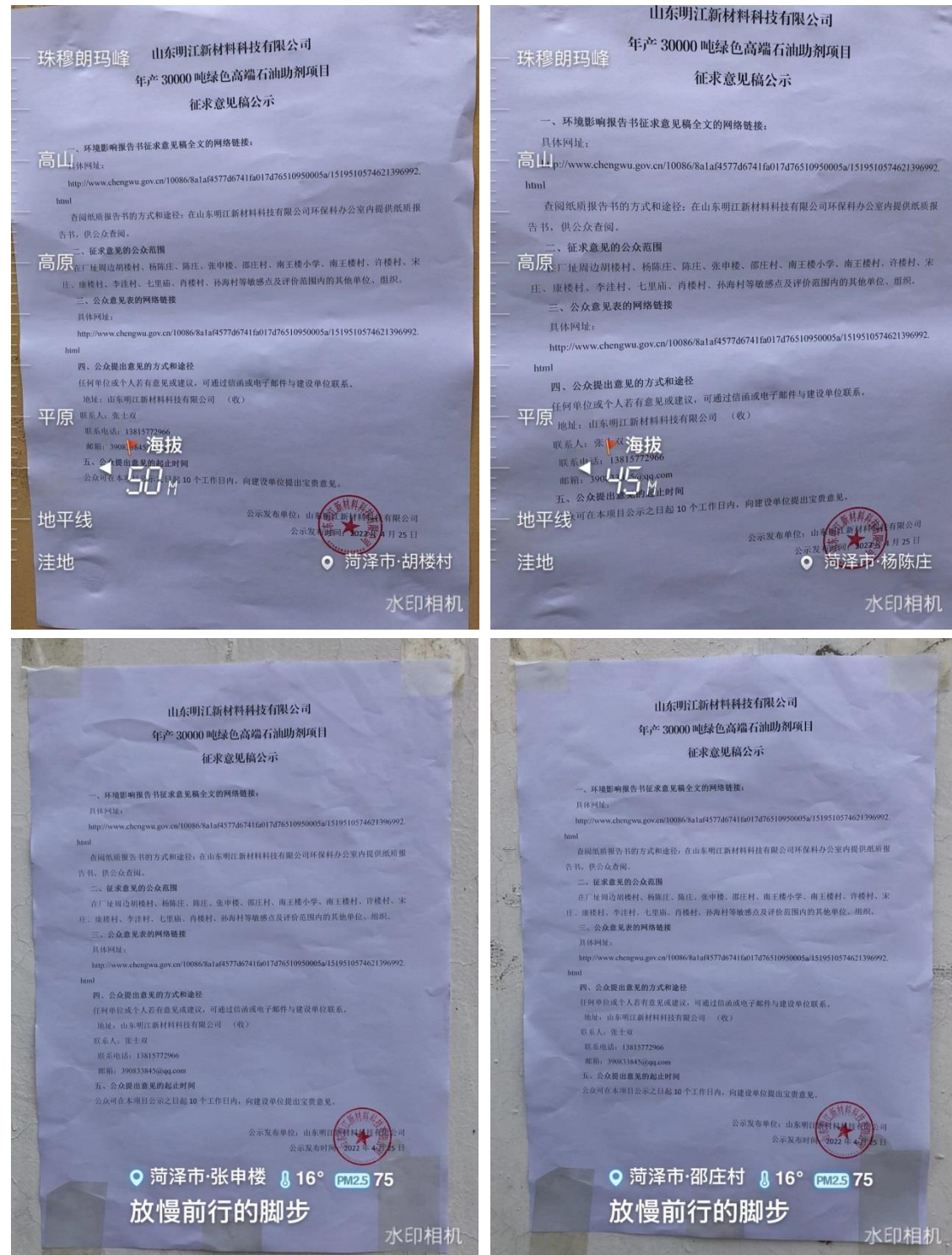
《山东工人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报纸信息公开情况见下图。



图 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2022 年 5 月 11 日）

3.2.3 公告

在厂址周边胡楼村、杨陈庄、张申楼、邵庄村、南王楼村、许楼村、宋庄、康楼村、李洼村、七里庙、肖楼村、孙海村等村委会张贴公示，公示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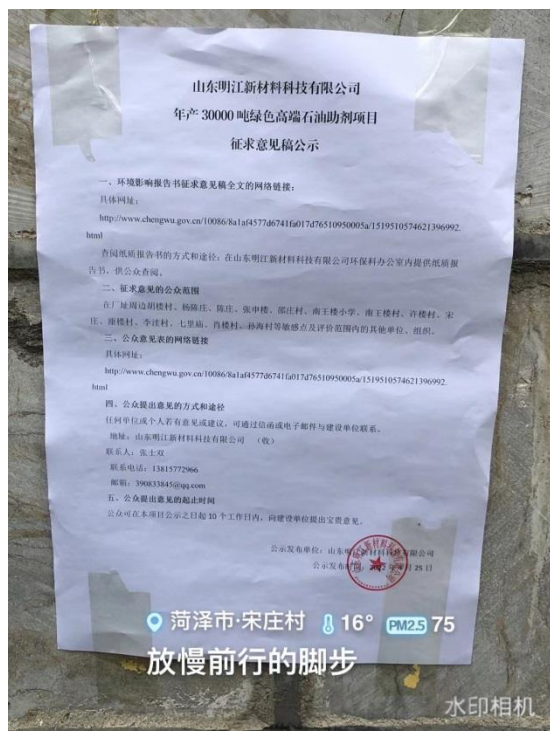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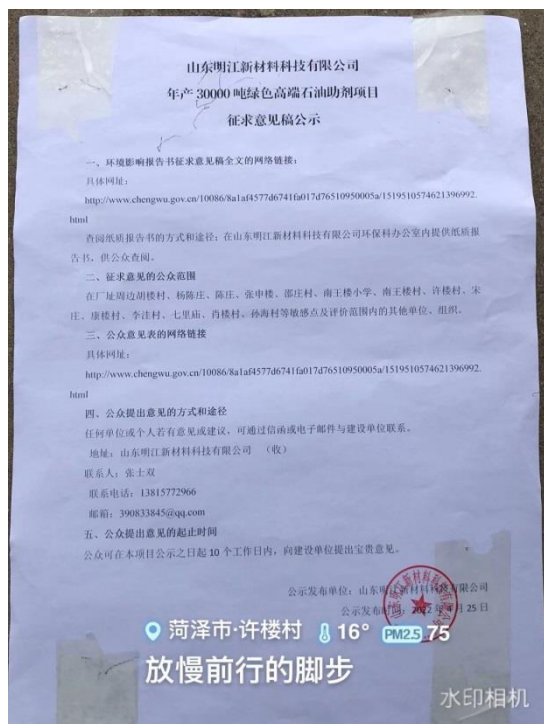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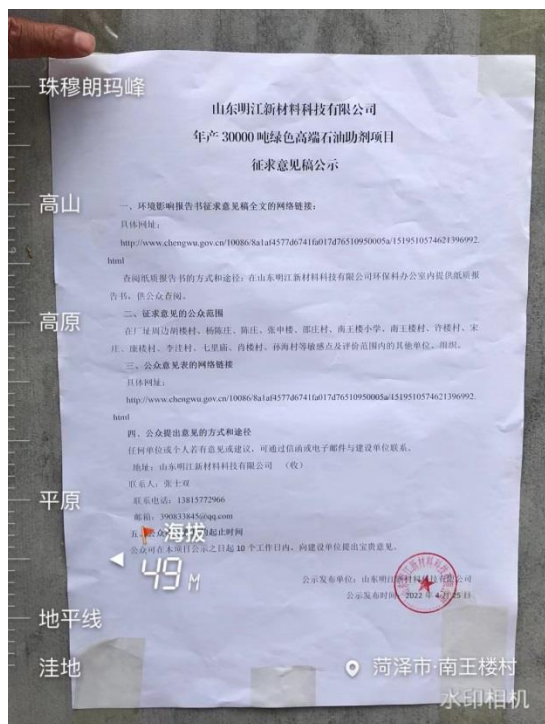




图 5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山东明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科办公室内，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明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绿色高端石油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明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明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一次公示

山东明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绿色高端石油助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00 吨绿色高端石油助剂项目

项目概况：拟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武化工产业园，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0 吨石油助剂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拟用地 51926.7 平方米（77.89 亩），新建研发楼、抗爆控制室、生产辅助用房、变配电室、储罐区、RTO 明火装置区、生产车间 2 座、仓库 5 座，新建循环水系统、消防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事故水收集系统，满足项目生产、储存、装卸原辅材料及产品的需要。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8 亿元。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明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肖

电话：15851153525

电子邮箱：390833845@qq.com

三、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山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四、征询事项

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当前本地的主要环境问题；
- (2) 本工程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可行性；
- (3) 对本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
- (4) 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提交。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chengwu.gov.cn/10086/8a1af4577d6741fa017d76510950005a/1494569911396208640.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下列方式进行提交：

- 1、电子版意见，可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

邮箱：390833845@qq.com

- 2、纸质版意见，可邮寄至建设单位。

地址如下：菏泽市成武化工产业园山东明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单位：山东明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山东明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绿色高端石油助剂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具体网址：

<http://www.chengwu.gov.cn/10086/8a1af4577d6741fa017d76510950005a/1519510574621396992.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在山东明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科办公室内提供纸质报告书，供公众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在厂址周边胡楼村、杨陈庄、陈庄、张申楼、邵庄村、南王楼小学、南王楼村、许楼村、宋庄、康楼村、李洼村、七里庙、肖楼村、孙海村等敏感点及评价范围内的其他单位、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具体网址：

<http://www.chengwu.gov.cn/10086/8a1af4577d6741fa017d76510950005a/1519510574621396992.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与建设单位联系。

地址：山东明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

联系人：张士双

联系电话：13815772966

邮箱：39083384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公示发布单位：山东明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3 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山东明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绿色高端石油助剂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